

广州法院通过新案线索重启旧案,“以破促执”破僵局 10名劳动者成功追回欠薪50万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林婷玉 通讯员刘静 谢怡菲)“破产?如果公司都破产了我的钱更拿不回来了!”“到账了!多亏了法官的坚持,我们才能拿回自己的工资。”一位劳动者不停地向法官表示感谢。劳动者对法院的态度为何出现如此大的转变?原本“无财可执”的被执行人为何又能支付工资?8月21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白云法院”)公布该起案例。

劳动者追薪无门 法院“执破融合”破僵局

陈某等10名劳动者为某科技公司的员工,因该公司未足额给付劳动报酬,陈某等人诉至法院,请求该公司支付欠付的劳动报酬共计50余万元。胜诉后,陈某等人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调查,该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法官上门查找发现,该公司已不在工商登记地经营,法人兼大股东徐某去向不明,法院遂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正当案件执行陷入僵局之时,执行法官灵机一动,结合近期“执破融合”专项行动对该系列案予以继续

攻坚突破。

“或许你可以在执行过程中申请该公司破产。”执行法官成功联系上一名仍在广州工作的劳动者,并为他分析了执行中申请企业破产的各种可能结果。最终,该名劳动者在法官的耐心解释下打消了疑虑,表示愿意配合法官,将某科技公司系列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继续深挖摸清该公司名下的资产状况。白云法院遂将该系列案件移送广州破产法庭进行破产审查,广州破产法庭经审查后立案受理。

公司债务清偿完毕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实现双赢

在积极引导劳动者申请“执转破”的同时,执行法官在另一起以徐某作为被执行人的新收在执案件中,发现其名下有一套外地房产,并已由轮候上升为首封,遂开始积极启动房产的前期调查工作,为进一步处置房产扫清障碍。

在多重执行措施的压力下,徐某终于愿意正视问题,向白云法院提出公司债务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并在破产案件开庭前一周筹集资金一次性结清

公司债务。10名劳动者纷纷从各地向法院寄来结清证明。同时,徐某表示正在与合同纠纷案的债权人积极协商处理其个人债务,希望法院暂缓拍卖其房产。鉴于徐某还款态度积极并有实际行动,白云法院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同意给予徐某一定的宽限期,暂缓处置投资人的房产。

2024年5月15日,徐某的个人债务30余万元处理完毕,债权人向白云法院提交了结案申请。至此,某科技公司的公司债务(10件劳动争议)和徐某的个人债务均已全部执行完毕。5月24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某科技公司的全部现有债务已清偿完毕,判定终结广州某科技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该案中,法院通过新案线索重启旧案、“以破促执”等方式,促使被执行人及其投资人化压力为动力,主动筹集款项清理完毕公司债务和个人债务,不但让劳动者拿回劳动报酬,还让小微新型企业避免了破产命运,投资人的主要财产和创业实力得以保存,圆满达成挽救小微企业、令劳动者安心满意、社会和谐稳定的目标,高效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男子伪造车祸敲诈 获刑11个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林婷玉 通讯员钟州琼)一男子伙同他人故意伪造交通事故,继而敲诈他人财物,从中非法获利11600元。近日,韶关南雄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结该起敲诈勒索案,该男子被判刑并处罚金。

据了解,28岁的陈某是无业游民且有犯罪前科。2023年7月,陈某与同伙驾驶小汽车行驶至南雄市某省道路段,同伙故意驾车阻挡被害人黄某驾驶的小轿车。在黄某超车时,陈某使用木棍击打黄某的车身,并用随身携带的红药水抹在头部,伪装受伤流血。同伙则驾车拦停黄某,谎称其驾车撞伤人,要其返回处理事故。陈某谎称拨打报警电话,实则拨通其他同伙电话,由其他同伙假冒警察,要求黄某转账36000元私了,并以黄某交通肇事逃逸要追究法律责任相要挟,后迫使黄某通过微信向陈某转账10000元。一小时后,陈某继续与同伙驾驶小汽车,用同样的手段要求被害人何某转账30000元私了,并以何某交通肇事逃逸要追究其法律责任相要挟,后迫使何某向陈某转账1600元。随后,陈某被民警当场抓获。

南雄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与他人结伙通过伪造交通事故,以报警相要挟,勒索他人财物2次,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判决被告人陈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法院提醒,广大车主及司机朋友们在日常驾驶过程中,要提高警惕,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勿让不法分子有可乘之机。如果遭遇碰瓷,要保持冷静、细心观察,坚持报警处理,并注意证据的截取和留存,从而保障依法维权。

新丰法院强制执行为农民工解“薪”愁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徐亚辉 通讯员丘海鹏 李美易)“我错了,别拘留我,千万别拘留我!我现在就把工资给他们。”8月,韶关市新丰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丰法院”)开展小标的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成功为2名工人讨回工资。

据了解,肖氏父子在新丰县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做木工期间,被拖欠工资55000元,故向新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申请劳动仲裁。今年5月,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分期支付肖氏父子工资,如未按期履行义务,需支付欠薪金额50%的赔偿金,合计82500元。后续该公司未履行义务,肖氏父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多次与被执行人新丰县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潘某联系沟通,耐心劝导潘某尽快结清肖氏父子工资。

“潘某,因你拖欠工人工资,肖氏父子已向法院申请执行,请你尽快给付肖氏父子工资。”

“法官,如果我有钱早就给了,现在生意不好做,能不能宽限几天时间让我去筹款?”

了解到潘某此时的困境,也为了善意文明执行,执行干警同意了其请求。



后续执行干警又多次联系上潘某,潘某先是表示没有筹到钱,又承诺向朋友借款后立马结算,等到约定的还款时间,又横生枝节。

后执行干警经多方查证,掌握了潘某已有履行案款的能力,可潘某却有意躲避执行干警的追踪,行踪飘忽不定,电话也不接听,案件一时陷入僵局。

执行干警继续追查,在得知潘某下落落后迅速出击,当面告知潘某拒不履行

义务所带来的法律后果。在执行干警拟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时,潘某终于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承认并改正错误,随后履行了部分款项,并与肖氏父子对未还款项达成分期履行的和解协议。

据悉,新丰法院自8月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活动以来,执行干警共计上门找人42次,执行完毕案件25件,执行到位金额78.51万元。

法律 Q&A

工伤保险知识问答

- Q: 工伤保险费由职工个人缴纳吗?
A: 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时缴纳,职工个人无须缴费。
- Q: 哪些职业病可以认定工伤?
A: 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如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国家职业病诊断标准,结合职工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临床表现及辅助检查结果等,由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诊断结论。职业病的范围参考《职业病分类和目录》。

Q: 工伤职工能申请延长停工留薪期吗?

A: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粤仁宣)